

附表六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目逕為變更結果通知書										
土地 所有權人		姓名				地目變更申請書		字第		號
		住址				使用執照字號		使字		號
土地標示					地目	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	備	註	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變更前	變更後				
勘測	承辦人					核定				
登記	承辦人					核定				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註：第一聯 附於地目變更申請書。
 第二聯 移送登記課審核。
 第三聯 登記後移送二課訂正地籍圖。